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相关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判断：

我们认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本次交易事项。

二、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公司就本次交易制定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拟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票定价原则合法、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龙毅、马忠、马萍

2021年11月16日